

論被告之有利資訊請求權

——以英國及美國之證據管理機制 為核心^{*}

金孟華^{**}

要 目

壹、前 言	伍、英美法與我國法制之比較與建議
貳、個案觀點下建立資訊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一、比較法觀點下我國證據管理機制的缺漏
(一)盧正案	二、建 議
(二)謝志宏案	(一)明確制定警察不區分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之收集、保存與移送義務，並由檢察官擔任監督角色
(三)張月英案	(二)以行政規則形式制定應收集、保存與移送證據之例示及程序擔保機制
(四)陳建國案	(三)加強偵查機關的專業訓練
參、心理學觀點下建立對被告有利資訊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四、法律效果之建議
肆、英美法觀點下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陸、結 論
一、美國法中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二、英國法中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三、美國與英國制度的檢討	

DOI : 10.53106/199516202025110038003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計畫編號：112-2410-H-A49-005-MY2。

**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摘要

刑事案件的偵查是一項困難的任務，在案件初期警察必須要探索尋找各種不同的證據線索，以建立案件理論以及決定辦案方向。此案件理論以及辦案方向對於後續的司法程序有著深遠的影響，但是在法律上針對這個資訊累積的過程，幾乎沒有任何規範，實有必要加以正視。本文擬將討論重點放在刑事案件偵查過程中如何管理對被告有利之資訊，試圖整理出法律上可能有什麼樣的規範模式，可以讓司法程序在獲知完整的資訊前提下，進行決策。在結構上本文將首先介紹我國過去因為案件資訊管理不當所造成之實際問題，並從心理學上隧道視野的觀點討論資訊管理機制的必要性。接著再介紹英美相關之法制是如何從正當法律程序切入，在制度面試圖保障被告之資訊獲知權，最後則是針對我國提出政策上之建議。

關鍵詞：刑事偵查、有利資訊、隧道視野、正當法律程序、資訊
獲知權

壹、前 言

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25號裁定中，有這麼一段文字：「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從我國的實務現狀來看，這段話是值得認同的，因為我國確實是採取卷證併送主義，檢察官手上所有的卷證資料都會移送給法院，被告及其辯護人透過閱卷，可以取得檢察官手上完整的資料，若從證據開示的角度來看，原則上已屬全面開示之狀態¹。但是如果我們把程序再往前拉，到警察的犯罪偵查階段，我們會發現從法律上來看其實不太瞭解檢察官所取得的資訊是怎麼來的？當然，從刑事訴訟法的條文中可以得知，多數的案件是由警察先開始做案件的偵查，進行到一個程度以後，將卷證移送給檢察官做後續的處理，但是刑事訴訟法卻沒有規範警察的卷證是如何收集的。在法律沒有規範的情況下，警察要如何決定要將什麼資訊附卷移送給檢察官？警察有篩選證據的裁量權嗎？要如何確保警察在資訊的收集上履行客觀性義務？這個議題過去不是法律人所討論的重點，但是卻對後續的司法程序有深遠的影響。近年來透過釋字第737號解釋以及後續釋字第762號解釋可知，我國已越來越重視被告的資訊取得權，但是如果我們不能確保卷證的資訊完整性，被告在後續程序中的資訊取得權的實現勢必會打折扣。因此，本文擬將討論的重心放在刑事偵查階段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本文所關心的對象，不只是卷證中的資料，更包括卷證以外之資料，因此本文所稱之「資訊」是一個比訴訟法中之「證據」更為廣泛的概念，包括所有與案件偵辦有關之資料，而非僅止於卷證中之證據，合先敘明。

在結構上，本文分為五大段落，在前言之外，第二大段將從個案角度介紹警察建立完善資訊管理機制的重要性，本文將主要介紹包括

¹ 但國民法官法卻沒有採取全面開示制度，相關討論請參見邱鼎文，證據開示制度之研究：以美、日之比較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8卷第1期，2019年3月，頁149-153。

盧正案等四個過去發生過的實際案例。第三大段將簡要地從心理學的角度介紹偵查人員的隧道視野問題，除了從認知的角度以外，同時也整理美國學者針對警察所屬的環境以及警察所受的訓練，與隧道視野之間關聯性的相關論述。第四大段是本文的核心，主要從比較法的角度介紹美國及英國法制是如何建立起偵查階段的資訊管理機制，其中美國法的部分是將規範核心放在檢察官身上，而英國的部分則是將重點放置在警察本身。選擇美英兩國作為比較與學習的對象，主要原因在於兩國過去均有因被告未受完整資訊揭露而導致之冤錯案件，並引發對於本議題的檢討，兩國經驗在我國之前，均有我國值得學習與借鏡之處。第五大段回歸到我國的部分，本文針對我國法制以及實務運作提供政策上之建言。最後則為結論。

貳、個案觀點下建立資訊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一)盧正案

本案被害人丈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凌晨報案，十二月十九日下午詹女遺體經人發現棄置於龍崎山區，爾後警方即展開調查，追查多人，並多次調取相關可疑人士通聯記錄、監聽、跟監、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以協助調查名義通知盧正到五分局，盧正於一月十七日晚上9點30分自白。而警方隔日即以盧正自白移送盧正至地檢署。本案卷內所遺漏之卷證包括：

1. 本案原有罪判決內所附卷宗資料，警卷（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6號卷），內容僅有盧正於警詢筆錄與報案人即被害人丈夫之警詢筆錄，警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所追查之資料，均付之闕如。
2. 根據本案相卷資料可知道警方曾調取數十筆電話在案發前的通聯紀錄，也對數十筆電話辦理監聽，但卷內均無監聽紀錄，而僅有數筆的通聯紀錄附卷，相關資料亦付之闕如。
3. 本案棄屍地點於龍崎山區，自臺南市區前往該處僅有一條道路

旗南公路，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門口之監視攝影機正對著該路口，案發後龍崎分駐所即提供錄影帶給五分局進行車輛比對，然而，卷內並無該監視錄影帶也無任何必對結果，究竟盧正駕駛的車輛是否曾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全然不明，直至二審法院調查，仍查無該日的監視器畫面。

4. 本案於盧正到案後，警方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至盧正家中搜索，根據紀錄於該日取出鞋帶扣案，但卷內並無自何處取出鞋帶之資料，而於盧正自白後，五分局曾將該鞋帶送鑑識組比對，目的應係確認鞋帶是否可能造成被害人傷勢，然而卷內並無鞋帶比對結果。

5. 於棄屍現場辦理現場蒐證為歸仁分局，根據媒體報導，可發現歸仁分局有一份警卷，標題名為「詹春子殺害棄屍」，但本案全卷內並無該資料。

(二)謝志宏案

謝志宏被控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臺南歸仁與郭姓共同被告殺害一男一女兩名被害人。本案經多次更審後，於100年上重更(七)字第186號判決並確定，謝志宏被認定有罪，判處死刑。本案於一〇八年開啟再審，並於一〇九年改判無罪²。

謝志宏獲判無罪以後，產生一起案外案。謝志宏後續請求刑事補償時，其中一項審判的重點在於謝志宏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撰寫之「行蹤交代稿」，該行蹤交代稿係謝志宏在當日製作警詢筆錄前數小時所撰寫，內容否認強姦與殺人犯行，但是此項陳述警察卻沒有

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再字第1號判決。謝志宏被判處有罪最主要的證據是被告之自白以及郭姓共同被告不利謝志宏之證詞，謝志宏分別於89年6月28日曾為強姦女性被害人及持蝴蝶刀殺害兩名被害人之自白，於同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曾為殺害女性被害人之自白，謝志宏主張該兩份自白均為刑求後之結果，再審法院雖認為刑求之抗辯沒有具體之證據證明，但是由於系爭兩次警詢，均無全程錄音錄影，因此法院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後，認定無證據能力。同時，法院也從證明力的觀點認定郭姓共同被告證詞，不利謝志宏的部分，與客觀事實不符，且有諸多不符常理或未有證據支持，因而認定不予採信。

移送給檢察官。檢察官是在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至歸仁分局調取「0624專案會議」卷時，才知悉此項資訊的存在。刑事補償法院在判決書中針對此事進行了不少論述，由於法院此部分之論述相當詳盡完整，故本文經刪剪後節錄如下：

「該『行蹤交代稿』係請求人到案後，最先詳細交代案發過程的重要文書證據，幾乎等同請求人到案後製作的第一次警詢筆錄。而請求人在89年6月28日警詢筆錄製作前數小時，甫於其所書寫之『行蹤交代稿』，否認對陳女強制性交，並否認殺害（兩名被害人），實難想像其在數小時後的警詢筆錄，不僅承認殺害（兩名被害人），且承認根本非其所為之強姦犯行……而上開2份警詢自白筆錄並未記載請求人何以與先前『行蹤交代稿』所述不同？請求人嗣後於警詢筆錄的內容，何以會與自己原書寫之『行蹤交代稿』相異？可見該『行蹤交代稿』對於請求人於警詢筆錄的自白內容是否可信，係可以作為相關評判的重要根據，對於檢察官、法官是否採信請求人嗣後否認犯罪的說詞亦有重要關係……司法警察偵查刑案，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時，應將有關於被告犯行的重要證物一併移送檢察署或法院，此亦應為司法警察於辦案上已知的基本事理。……司法警察未將該『行蹤交代稿』附卷移送檢察署，也沒有將請求人此部分對自己有利的陳述，詳細記載於筆錄中，讓檢察署或法院得悉有此對請求人有利的證據，對於請求人日後遭法院認定有罪、持續羈押，乃有影響，客觀上乃具有可歸責因素³。」

(三)張月英案

類似的證據問題也發生在張月英案中，張月英案是一個肇事逃逸以及過失傷害之案件，張月英被控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6時，於臺北市騎機車撞上行人，導致行人受傷，且事後未停車留下查看而駕車逃離現場。張月英主張人別之錯誤，抗辯案發當時自己在

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刑補更一字第8號。

臺北縣永和市的一處黃昏市場擺攤做生意，直到晚間8時才離去，且當天未曾將機車借給他人。張月英於九十七年一審被判無罪後，檢察官上訴，到了一〇〇年被改判有罪確定，於一〇五年開啟再審，再改判無罪⁴。

張月英案也產生了一個國賠事件的案外案，張月英於一〇二年民事起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其訴求為該警局員警承辦案件具有瑕疵，故請求國賠⁵，張月英在該案件敗訴後，於一〇三年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⁶。此國賠案件中，張月英請求法院調閱承辦偵查佐未移送給檢察官而自行保存之調查卷宗，內容含有當日案發前17時11分16秒之通聯紀錄一份，且通聯紀錄內容顯示，該基地台位置位於張月英擺攤市場附近，張月英主張該通聯紀錄可證明其案發當時不在犯罪現場。不過偵查佐主張，該通聯紀錄「無法證明上訴人當時所在地，經偵查佐專業判斷認為與案情無關，故未隨同移送台北地檢

⁴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再字第2號判決。原有罪判決所依據之證據有二，第一是證人證詞指出肇逃機車車牌號碼為DNX-211，第二是則是法院調查張月英於案發當時的手機訊號位置資訊，發現張月英的手機訊號位置在案發當時有所變動，代表張月英曾經離開過黃昏市場擺攤位置，因而不採信張月英所提出證明其在市場擺攤之不在場證人。再審法院針對案情進行釐清，發現諸多疑點。首先，報案紀錄單上所載之肇逃機車號碼為DMX-211，並非張月英之DNX-211車牌號碼。又案發當時下雨，天色昏暗，視線欠佳，且事發突然，三名目擊證人在事發後無法記憶肇事機車之車型與顏色，亦無法辨認肇事騎士之性別與特徵。此外，張月英的機車為紅色，但是證人卻指稱肇事機車為白色或黃色，兩者顯然大相逕庭。因此，再審法院認為證人對於肇事經過並無完整目睹與記憶，證人雖然在警詢以及偵訊時都說看到的車牌號碼為DNX-211，但是再審法院懷疑在這種情況下，證人可能受到訊問者之引導而產生錯誤的證詞。針對手機訊號位置資訊，再審法院則是分析道，張月英在市場擺攤之地點，是在兩個基地台所共同覆蓋的範圍，手機連線的基地台位置有可能在兩個不同的基地台之間替換，因此有可能張月英本身沒有移動，而是因為手機訊號連線到不同的基地台而造成位置的判讀錯誤。法院據此認定張月英的不在場證人所述應為可信，認定張月英於案發當時並未離開擺攤位置。綜上，法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國字第32號判決。

⁶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國字第21號判決。

署。」法院亦於判決書中交代，基地台位置與案發地點「距離約3.1公里，開車約八分鐘……而上訴人上開通話時間至6時許尚距40餘分鐘，則被上訴人辯稱上開通聯紀錄不足證明上訴人於案發時不在現場等語，尚非無據。」從判決書中可知，承辦員警當時沒有將該通聯紀錄移送檢察官，很可能是因為認定張月英有可能在40分鐘內從一點移動到另一點，故該通聯紀錄不具有重要性。相同的通聯記錄在被揭露以後，後續被再審法院所採用，認為該通聯紀錄可以作為作證被告證詞可信度之補強證據⁷。

四陳建國案

第四個例子為陳建國案，陳建國被控於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3時33分18秒（因嫌犯同時有花錢消費，故此時間為依照具校時機制之收銀機之發票開出時間），於全家便利商店竊取遊戲光碟。本案後經檢察官起訴，陳建國不甘自己無故受到牽連，自縊身亡。後本案經監察院調查，糾正案文中針對偵查機關之辦案程序提出諸多質疑，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質疑承辦員警未詳查陳建國所提出可作為不在場證明之統一超商消費發票，該發票顯示竊案發生時，陳建國正在統一超商進行消費，發票時間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3時33分21秒，與全家便利商店竊案之發生時間僅相距三秒，兩間便利商店依循行徑路線相距210公尺至260公尺不等，承辦員警不但未查核該不在場證據，甚至也沒有將該證據移送給檢察官或是將陳建國之陳述記明筆錄。此外，原本應該是有利陳建國之超商監視器截圖，因為員警誤植時間，也導致形式上來看，陳建國不具有不在場證明。最後，是監視器畫面未妥善擷取保存。監察院調查發現，員警僅移送路口監視器2具、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各1具的監視器光碟給檢察官，但是相

⁷ 再審法院認為，17時11分16秒之通聯紀錄「尚非可排除被告於96年9月26日17時11分16秒許仍身處……黃昏市場之可能性……，復參以前揭證人……之證述，堪認被告辯稱其於案發時間並未離開攤位，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等語，應屬可採。」

關畫面均無從辨認竊嫌，實際上周邊共有路口監視器14具、全家便利商店4具、統一超商4具，承辦員警僅調閱部分監視器畫面，調查未盡周延⁸。

在本文行文之時，也注意到一件報載之詐欺案件，據新聞描述基隆一位劉姓女學生誤陷詐騙陷阱，把自己的帳戶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被依幫助詐欺起訴。審判中，法院勘驗被告警詢筆錄光碟，發現被告有將自己的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提供給警察看，但是相關內容卻未經附卷，法院是透過勘驗才知悉該對話內容存在，後續法院根據該對話內容以及綜合其他卷證，認定被告無罪⁹。

從以上案件可知，第一線的偵查輔助人員如果未將偵查資訊完整傳遞給檢察官，將可能導致後續司法在判斷上發生錯誤。但是依照我國現行法，與這個問題相關的規範僅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以及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30條第2項有關司法警察報告或移送案件之規定。至於司法警察在第一線進行偵查時的證據管理機制，法規範中目前付之闕如，容有討論之必要。

參、心理學觀點下建立對被告有利資訊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國外文獻有提及過在整個司法程序中，從偵查到審判都很容易受到「隧道視野」現象的影響¹⁰。所謂的隧道視野形容的是一種當人們已經產生一個初始信念以後，很容易對該信念產生執著，並且將所有後續接收到的資訊，透過解釋甚至扭曲的方式，使其能夠符合初始信

⁸ 監察院糾正案文：107司正0005。

⁹ 林嘉東，不在起訴卷證的對話 成獲判無罪關鍵證據，自由時報，2022年5月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14676>，造訪日期：2022年5月2日。

¹⁰ See 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 (2006).

念的現象¹¹。換言之，隧道視野形容的是一種人們主觀上重新建構現實的能力，並且同時也是人們客觀評價資訊能力的限制。必須強調的是，隧道視野雖然形容的是一種對決策不利的負面現象，但很重要的的是，隧道視野其實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用以簡化決策模式、降低認知負荷的「預斷」本能¹²。可以說人們每天很多時候其實都是在使用預斷能力，我們可以透過一點點訊息，就嘗試推敲出整體的樣貌。「見微知著」、「一葉知秋」形容的不只是一個人觀察的能力而已，同時也展現的是每個人都有的建構現實的本能，只不過，當我們在使用這個與生俱來的能力時，如果沒有等到重要訊息出現就下決定，或是誤了避免與既有認知產生衝突而忽略了重要訊息，都會使得我們的決策產生偏誤。

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種重新建構現實的能力早已透過實驗被證實，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Daniel Kahneman稱人們的這種傾向為「你看到的就是全部」（what-you-see-is-all-there-is）現象，我們的大腦隨時隨地都在做「自圓其說」的工作¹³，而自圓其說的能力附隨的結果就是我們對於自己建構的現實充滿沒有根據的自信¹⁴。從更學理的角度來看，隧道視野與「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以及「後見之明」（hindsight bias）都有密切的關聯性。確認偏誤形容的是當人們在收集資訊的時候，比較傾向去收集能夠確認初始假設的證據，而不是反駁初始假設的證據的現象¹⁵。研究也顯示，不只是在收集資訊的時候有這個現象發生，甚至在回溯記憶以及給予評價時，人們都

¹¹ MARK GODSEY, BLIND INJUSTICE: A FORMER PROSECUTOR EXPOSES THE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172 (2017).

¹² 金孟華，證據相互影響論——以刑事證據法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3期，2018年9月，頁181。

¹³ DANIEL KAHNEMAN, THANKING, FAST & SLOW 85 (2011).

¹⁴ *Id.* at 87.

¹⁵ DAVID G. MYERS, SOCIAL PSYCHOLOGY 88-89 (2008).

會試圖讓初始假設得到進一步的確認，而不是反駁初始假設¹⁶。後見之明又稱為「我早就知道現象」（I-knew-it-all-along phenomenon），形容的是人們在知道結論以後，會誇大自己預知結論的能力的傾向¹⁷。後見之明現象的產生與記憶不斷重組的本質有關，每次當我們接觸到相關聯的新資訊時，都會更新記憶裡面的要素，在記憶重組的過程中，與新資訊相互補強的記憶會被強化，而相互矛盾的記憶則會被忽略。這個重組過程的結果就是會導致我們認為一個特定的結果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的記憶已經被特定結果所馴服了¹⁸。

不管是確認偏誤或是後見之明，在司法程序中對於第一線偵查人員都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認知到這些心理機制的重要性，絲毫不比找出職業操守有所缺失的人來得低，因為絕大多數的偵查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在法治國家中很少會有惡意冤枉他人之偵查人員，因此偵查過程中產生誤失毋寧是一種「沒有惡意的偏誤」居多，而確認偏誤或是後見之明所形容的正是這樣的情形。假設偵查人員一開始接觸到了貌似可信的證人證詞或是科學證據，在確認偏誤的影響下，偵查人員很有可能就會以這樣的資訊作為案件理論的初始假設進行後續的偵查程序，在過程中無意地貶低或忽略與這個初始假設相矛盾的資訊，認定相矛盾之資訊不夠「重要」。同樣的，當偵查人員鎖定某個嫌犯以後，這個案件理論的確立，也很容易導致偵查人員受到後見之明的影響，增強對於這個案件理論的自信心，透過記憶中新資訊不斷替換舊資訊的重組過程，使得偵查人員認為鎖定這名嫌犯是一個無可避免且理所當然的結論¹⁹。在實證上已有針對執法人員的研究支持這樣的說法，一份瑞典的研究針對49位資深的瑞典警察進行研究，受試者被要求評估可以確認以及可以反駁警察案件理論證人的可信度，結果發現，就算可以確認以及可以反駁案件理論的兩組證人各方面條

¹⁶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10, at 312-23.

¹⁷ MYERS, *supra* note 15, at 14-15.

¹⁸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10, at 317-18.

¹⁹ *Id.* at 316, 318.

件都一致，警察會較傾向於認為反駁組的證人較不可信²⁰。

除了人們在認知上本質的限制以外，警察所面臨的環境也有可能會加深隧道視野的問題。美國文獻有指出，警察在偵辦案件時，常會遭受到各種外部的壓力，包括被害人、社群、媒體、民選官員及其長官，這些壓力都可能加劇隧道視野的形成。尤其是被害人的部分，警察常被要求要照顧好被害人的需求，或是要對被害人有同理心、同情心，儘快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一個答案。這些包括被害人所給予的壓力在內的各種環境因素的好處是，可以讓警察在進行困難的偵查工作的時候，保持足夠的動力，而動力在偵查工作中絕對是不可或缺的，畢竟刑事案件的偵查常常是一個從無到有的過程，很多案件在證據不夠的情況下只能無疾而終，因此警察需要有足夠的動力與毅力才有可能找到一些案件的蛛絲馬跡。但是這些壓力也是一體兩面的，在壓力下警察自然也就更容易屈服在前述所講的各種認知錯誤中，包括在時間壓力下必須被迫做一些快速的決定，又或是在立場上自然比較無法質疑被害人所提供之證詞²¹。更不要說，如果警察的案件量很大，警察要在單一案件花費多少資源有的時候不只是主觀意願的問題，同時更是客觀上時間分配的問題，在案件層層堆疊的情況下，警察的必須被迫進行時間與資源分配，許多時候警察使用證人的證詞而不是物證很有可能是因為物證的取得或檢驗比較耗費時間與金錢，而客觀的情況不容許警察等待²²。

除了認知與環境因素以外，警察所受到的訓練也可能與隧道視野的形成有關，比方說美國執法單位普遍是以所謂的「里德技術」(Reid Technique) 訓練來做訊問訓練²³。里德技術可以大致分為兩階

²⁰ Karl Ask & Pär Anders Granhag, Motivational Bias in Criminal Investigators' Judgments of Witness Reliability, 37(3) J. APPLIED SOC. PSYCHOL. 561, 561 (2007).

²¹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10, at 323-25.

²² *Id.* at 325.

²³ Brian R. Gallini, Police "Science"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Seventy Years of Pseudo-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Methods to Obtain Inadmissible Confessions,

段，第一階段是所謂的「行為分析訪談」（Behavior Analysis Interview），警察在此階段的工作是要針對受訪者進行有罪或無辜的初步分類，警察被教導要透過一些被訪談人的行為進行分析，以下是一些可能可以被認定無辜的跡象的例子，包括準時到場、堅決地否認犯行、提供其他可能的嫌犯、承認自己可能有類似的動機或機會。指向有罪的跡象則可能包括是否迴避眼神交會？在被指涉有罪時遲延回答、堅決否認有任何作案的機會²⁴。在警察認定受訪者是有罪者以後，里德技術教導警察使用九階段步驟繼續訊問。這九階段過程中，警察必須要向被訊問者對質、建構案件理論、反駁被訊問者的否認，在這同時避免被訊問者失去專注力或是陷入負面情緒，其中也教導警察必須對被訊問者提供責難較為輕微的選項讓被訊問者有台階下，最後則是將所得到的資訊組織成書面的自白²⁵。

美國學者批評，里德技術不僅沒有要求警察對於其他可能的案件理論維持敏感度，反而要求警察先透過第一階段行為或言語分析，讓警察變成測謊機器，並做出不盡成熟且沒有科學根據的判斷，而後續的九階段步驟更是以特定假設為前提進行訊問²⁶。這些問題與個別警察的動機或是環境因素無關，而是司法系統所採取的特定作為使得警察更容易受到隧道視野的影響。

²⁴ 61 HASTINGS L.J. 529, 536 (2010); BRANDON L. GARRETT,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22 (2012).

²⁵ ²⁴ FRED E. INBAU, JOHN E. REID, JOSEPH P. BUCKLEY & BRIAN C. JAYNE,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154-63 (2013); Louis M. Natali, Jr., *Can We Handle The Truth?*, 85 TEMP. L. REV. 839, 843-48 (2013).

²⁶ ²⁵ Ariel Spierer, *The Right to Remain a Child: The Impermissibility of the Reid Technique in Juvenile Interrogations*, 92 N.Y.U. L. REV. 1719, 1728-29 (2017).

²⁷ ²⁶ RICHARD A. LEO,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97-98 (2008); Findley & Scott, *supra* note 10, at 335-36.

肆、英美法觀點下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英美法下對被告有利資訊的管理機制，與開示制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所謂開示制度是指在對抗制訴訟體系中，讓對造知悉他方訴訟資料之制度²⁷。實際上的功能與我國的閱卷制度類似，都是為了要讓兩造取得資訊進行訴訟攻防的準備，但與我國閱卷制度最大的差別是開示制度是由當事人相互開示，而非至法院進行閱卷。以美國為例，兩造的證據開示義務是規範在聯邦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16條，條文的規範核心是針對到底哪些資料必須要開示給對方知悉，涵括範圍包括檢察官應該對被告開示被告的陳述、被告的犯罪記錄、書證、物證，檢驗報告以及專家證人的報告與證詞，而被告方也應該要對檢方開示相關證據²⁸。英國過往則是透過普通法約束證據開示程序，直到一九九六年的刑事訴訟與偵查法（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才將相關規範明文化。

由於證據開示制度指的是兩造互相交換資訊的最後一步，而本文討論的核心則是更廣的概念，包括偵查前階段資訊的管理，以及對被告有利之資料如何在偵查過程中被收集、保存並傳遞給檢察官，因此證據開示制度本身不是本文討論最核心的範圍，然由於英國刑事證據開示制度於刑事程序上具有相當特殊性，故本文以下將針對英國的開示制度作簡要概覽，其餘相關證據開示制度的細部規範本文則不擬處理²⁹，而是直接以對被告有利之資訊作為切入的主軸，討論證據資料在前階段的收集保存與傳遞。

若以有利被告之資訊作為切入點，美國法的部分因實定法並無相關的規定，故主要介紹由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所建構出之體系，英國

²⁷ 邱鼎文，前揭註1，頁149。

²⁸ Fed. R. Crim. P. 16.

²⁹ 針對證據開示制度的細節性介紹，請參見邱鼎文，前揭註1。

法的部分則是有實定法之規定，故主要將介紹相關之實定法。此外，以對被告有利之資訊的收集、保存並傳遞而言，最重要的是檢察機關的態度與要求，因此針對美國及英國的討論均將搭配檢察體系的相關行政命令或法規命令進行介紹。

一、美國法中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在美國法上針對刑事案件中對被告有利資訊的管理機制，最重要的判決先例是Brady v. Maryland一案。在該案中，被告Brady跟共犯Boblit在各自的一審審判中分別因強盜殺人案件被認定有罪並被判處死刑。本案是發生在馬里蘭州（Maryland），該州州法規定強盜殺人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陪審團有權在認定有罪的同時，將刑度限制在無期徒刑。Brady在審判中針對殺人罪認罪，但是主張Boblit才是實際動手之人，希望陪審團能夠使其免於死刑的處罰。審判前，Brady曾要求檢視檢察官手上所持有共犯Boblit的法庭外陳述，檢察官提供了部分的陳述，但是有一份陳述卻受到壓制（suppress）而沒有提供給Brady，在Brady的案件定讞以後，Brady才得知在沒有提供的那份資料中，Boblit自白承認自己才是實際下手殺人之人³⁰。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所持有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如果沒有提供讓被告知悉，已違反了正當法律程序，無論該證據是針對罪責或是刑度具有重要性，也無論檢方是基於善意還是惡意³¹。

在後續的案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逐步擴大了Brady案的適用範圍。在Giglio v. United States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面對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在前述Brady案中，共犯自白殺人很明顯是對Brady有利的證據，那麼此項原則是否能擴張至彈劾（impeachment）證據？在Giglio案中，其中一位助理聯邦檢察官（Assistant United States Attorney）曾對一位關鍵證人同時也是本案的共同被告Taliento表示，如果他在Giglio的案件中與檢方合作，檢方可

³⁰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84-85 (1963).

³¹ *Id.* at 87.

以保證不對Taliento進行追訴，但是這項協議卻沒有讓被告知悉³²。因此本案關鍵在於，檢方不對被告揭露此資訊是否有違反Brady案的原則？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可能影響證人可信性的證據有被包括在Brady案所設下的揭露義務中³³，且該揭露義務不因承諾的檢察官僅為聯邦助理檢察官而有所不同，檢察官辦公室必須概括承受³⁴。

在Brady案中，檢方的瑕疵是很明確的，因為被告有向檢察官請求開示，但是檢察官卻將Boblit的法庭外陳述加以壓制，使得被告無從知悉，在後續的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放寬這個要件。在United States v. Agurs一案中，被告Agurs被控犯殺人罪，被告主張是正當防衛，但仍被認定有罪。在定罪後，被告的律師發現被害人有傷害與攜帶危險物品罪的前科，且前科中涉案的危險物品與本案一樣都是刀器，因此被害人的前科有機會可以用於佐證被害人是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人，但是這個證據卻沒有讓被告知悉，因此主張重新審理。檢察官則認為在被告沒有請求開示這個證據的前提下，檢方沒有必要對被告進行開示³⁵。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如果一個證據明顯對被告有利，就算在被告沒有提出開示要求的前提下，檢察官也應該讓被告知悉，畢竟在許多情況下，被告可能根本不知道要向檢察官請求開示什麼證據³⁶。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後續的Kyles v. Whitley一案中，將Brady案所設下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擴張到警察偵查階段，並要求檢察官為警察的行為負責。該案中，被告Kyles被依殺人罪定罪並被判處死刑後，辯方發現檢方有三個證據沒有揭露讓被告知悉，分別為警察在案發後即時性的目擊證人訪談資料、檢方一位身分不明但卻提供多次供述的線

³² Giglio v. United States, 405 U.S. 150, 151-53 (1972).

³³ *Id.* at 154.

³⁴ *Id.*

³⁵ United States v. Agurs, 427 U.S. 97, 100-02 (1976).

³⁶ *Id.* at 106-07.

人，以及犯罪現場「沒有」發現被告車牌的資料³⁷。州政府所提出的抗辯是，這幾項證據是警察手上握有的資料，檢察官並不知情，不應該讓檢察官承擔警方未揭露的不利益。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州政府的意見進行駁斥，認為檢察官是唯一一個有能力知道有什麼證據沒有被開示之人，且警察跟檢察官之間的資訊流通機制是可以被建立起來的。如果認為檢察官不知情就可以不用負責，形同是讓警察替代檢察官以及法院，成為「政府確保公平審判義務的最終裁決者」（final arbiters of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ensure fair trials）³⁸。

在 Brady 案中，法院提到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必須是重要（material）的證據，也就是證據必須對罪責或是刑度有重要性才是應該要開示的證據。但是什麼是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Bagley* 一案提供指引。該案中檢方沒有揭露的資訊是檢方有付錢給其所傳喚的證人³⁹。法院提供的判斷標準如下：「有重要性的證據是指，如果這項證據有提供給被告，有合理可能性（reasonable probability）會導致結果的不同。」而所謂合理的可能性是指「足以降低對於判決結果信心的可能性⁴⁰。」在前述提到的 *Kyles v. Whitley*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解釋道，*Bagley* 案所建立的「合理可能性」標準，並沒有要求被告必須要證明到過半心證（preponderance）的程度⁴¹。

除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外，美國聯邦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在其所撰寫的「司法指引」（Justice Manual）⁴²中，針對刑事程序的證據開示也有相關的論述供聯邦檢察

³⁷ *Kyles v. Whitley*, 514 U.S. 419, 419 (1995).

³⁸ *Id.* at 437-38.

³⁹ *U.S. v. Bagley*, 473 U.S. 667, 667 (1985).

⁴⁰ *Id.* at 682.

⁴¹ *Kyles*, 514 U.S. at 434.

⁴² 司法指引雖不具有法律地位，但是由於是聯邦司法部官方所編纂之指引，內容豐富詳細，因此是美國聯邦檢察官及其僱員在執行職務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官參考。司法指引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於明白揭示聯邦司法部的官方政策認為Brady案中的重要性要件應予放寬。指引中提到，對被告有利的資訊或是彈劾資訊，有時候對於爭點是重要的，但是就該資訊單獨來看，卻未必可以達到有合理可能動搖判決的程度，因而無法通過「重要性」的檢驗。因此，司法部要求檢察官開示的範圍，針對重要性要件，必須超越聯邦最高法院所要求的範圍，無論是對被告有利之資訊或是彈劾資訊，均無須判斷是否具有重要性，且亦無須討論該資訊是否構成案件中具有容許性之證據。如果一項資訊本身來看無法構成對被告有利之資訊，但是與其他資訊合在一起觀察後有可能發生轉變的話，也應該要成為開示的範圍⁴³。

此外，由於在Kyles案以後，檢察官必須要為政府方的證據開示負擔最終責任，因此在司法指引中，特別提醒檢察官在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有可能跟其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例如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及美國聯邦環境保護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等等，在這種案件中，檢察官必須為整個追訴團隊的開示義務負責，亦即，檢察官必須將追訴團隊成員所握有之對被告有利以及彈劾資料進行開示。檢察官應綜合考量下列要素，以決定該機關與案件的關聯性是否緊密到檢察官必須要檢閱該機關手上握有之資料，包括：檢察官與該機關是否共同進行偵查？該機關是否在偵查起訴中扮演積極的角色？檢察官是否知道該機關握有應開示之證據？檢察官是否從該機關取得證據資料？檢察官握有之資訊是否與該機關分享？該機關的成員是否被指派擔任助理聯邦檢察官？檢察官與該機關共同決定爭訟與行政處分相關決策的程度？一個單位所搜集之資料對於另外一個單位的重要程度⁴⁴？

在確認資料來源以後，司法指引規定檢察官應該審查的資料包括

⁴³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9-5.001.

⁴⁴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9-5.002.

下列範圍⁴⁵：

(一)調查機關的檔案：包括案件檔案以及其他任何檢察官相信有可能存在應開示資訊之檔案。

(二)所有匿名線人以及匿名證人之檔案：檔案需包括所有出庭作證之匿名線人或匿名證人的所有檔案而非僅限於本案相關之檔案，包括所有的協議或是豁免（immunity），對該證人的評估、付款資訊、以及其他所有有可能潛在作為彈劾證據之資料。針對未出庭作證之匿名線人或匿名證人之檔案，在檢察官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要求檢視。

(三)調查過程中搜集之所有證據與資訊。

(四)其他政府機關握有之資訊：如前所述，若追訴的團隊中有其他機關之參與，如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檢察官也應該檢視其他機關握有之資訊。如果案件中有平行的民事案件而司法部民事律師（Department civil attorneys）有參與其中時，民事案件的檔案也應被檢視。

(五)重要的案件相關通訊：包括檢察官與警察之間之通訊、檢警與證人之間的通訊，以及證人彼此間之通訊。呈現的形式有可能是電子郵件、備忘錄或是筆記。而所謂重要的通訊則是指有關調查活動的紀錄、證據價值之討論、從證人訪談或互動中所獲得的資訊、以及與證人可信度相關的問題。

(六)對證人的彈劾證據：包括先前不一致之陳述、顯示證人陳述變化之報告、對證人所提供之利益，包括：裁量不起訴或減輕起訴罪名（dropped or reduced charges）、豁免、減少刑度、對刑事案件提供協助、沒收物之報酬、居留權、合法入境簽證（S-Visas）、金錢利益、不起訴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對其他執法機構之推薦信、遷移證人之協助（relocation assistance）、對於第三方所提供之報酬或利益、對被告或對被告所屬團體之敵意、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已

⁴⁵ *Id.*

知但是未經起訴之罪名、聯邦證據法第608條所規定之先前行為、聯邦證據法第609條所規定之前科、已知的毒品濫用問題、心理疾病或是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證人理解或回憶事件能力之問題。

(七)透過證人訪談取得之資料：包括訪談的錄音、調查人員的筆記等紀錄、證人前後不一之陳述。

在搜集完成前述的相關資料後，司法指引要求檢察官必須建立一套機制進行檢視，檢視過程中雖然可以透過助理的協助，但是一項資訊最終是否要開示應該要由檢察官親自決定。在卷證量大的案件中，司法指引建議檢察官可以考慮讓辯方也可以檢視相關資料，以避免檢方遺漏應開示之資料⁴⁶。不過，檢察官當然也應該考慮到證據開示是否有其他需要考慮的面向，包括但不限於：避免被害人及證人受到侵擾、保護證人隱私、保護秘密資訊、保護另案偵查、保護審判不受侵擾、保護國家安全、機關在偵查上之政策、增加對造的互惠開示可能性、任何法律上或證據上之拒絕證言權，以及其他所有策略上可以促成公正結果之考量⁴⁷。同時，司法指引建議檢察官應該針對開示的過程做完整的紀錄，紀錄包括什麼時候開示了什麼資訊，完整記錄有助於使得訴訟焦點集中在實體爭點上，亦有助於在被告提出非常救濟時，給予適切的回應⁴⁸。

針對科學證據，美國聯邦刑事程序規則原本就規定檢察官有三個開示的義務，包括必須提供相關檢驗與測試之報告⁴⁹、專家證人預計的證詞摘要⁵⁰、檢驗與測試之紀錄、使用工具的維持與可信度紀錄，或是測試方法的紀錄⁵¹。在司法指引中，為了確保檢察官有對科學證

⁴⁶ *Id.*

⁴⁷ *Id.* 司法指引中提到就算檢察官要做廣泛的開示，也建議檢察官不要使用「開放檔案」(open file)之字眼，以避免辯方因為期待落差而產生誤會。

⁴⁸ *Id.*

⁴⁹ Fed. R. Crim. P. 16(a)(1)(F).

⁵⁰ Fed. R. Crim. P. 16(a)(1)(G).

⁵¹ Fed. R. Crim. P. 16(a)(1)(E).

據提供完整開示，特別擬定四大步驟讓檢察官遵循。第一，檢察官應取得專家之實驗室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受委託之工作範圍、測試的證據、測試或分析之方法以及分析所得出之結論，且不論檢察官是否有意在訴訟中使用該證據，都應將報告開示給被告知悉。第二，檢察官應提供給被告所有欲傳喚到法庭作證之專家證人之證詞書面摘要，該摘要必須清楚交代專家證詞的基礎以及理由。第三，如果被告提出要求，檢察官應該提供專家證人的案件檔案，所謂的案件檔案應包括專家所使用之事實及資料，以及潛在測試或分析之紀錄，內容必須能夠足以讓另一個專家瞭解鑑識報告之內容，檔案中的資料可能隨著鑑識的方法而有不同，可能的資料包括證據監管鏈紀錄、物證之照片、分析紀錄與筆記、工作範圍、實驗之計畫以及呈現測試結果之數據資料以及圖表。有時如果被告要求，也應開示該實驗室之相關規範。第四，檢察官應提供被告關於專家資格相關之資訊，包括專家的履歷表、教育背景、訓練以及出版作品，以及一段專家在該領域作證之經驗描述。檢察官如果使用非政府雇員的專家，應該告知雇用該專家的費用⁵²。

最後，司法指引也針對電子通訊方式，對檢察官提出建議，追訴團隊的成員應該清楚認知到與案件相關的電子郵件、簡訊、即時通訊等等之電子通訊方式均有可能是開示範圍所涵蓋之資料，必須與正式的文書做相同的對待⁵³。

二、英國法中對被告有利資訊之管理機制

英國法將證據分為檢方欲於庭審中呈現之證據，以及其所擁有卻不準備在庭審中使用的其他相關證據（*unused material*）。前者在過去一個世紀皆以普通法要求檢方完整開示⁵⁴，並於一九六七年的刑事

⁵²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9-5.003.

⁵³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9-5.004.

⁵⁴ Stanley Z. Fisher, *The Prosecutor's Ethical Duty to Seek Exculpatory Evidence in Police Hands: Lessons from England*, 68 FORDHAM L. REV. 1387, 1387 (2000).

正義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首度明確規範檢方「預先提供證據的義務」⁵⁵。後者之規範則在一九八〇年代經歷了一連串與愛爾蘭共和軍恐怖主義相關的錯誤審判以後，由於這些錯誤審判均與被告無法取得對己有利之未使用證據（unused material）相關，因此英國開始檢討主要集中在未使用證據之開示的問題⁵⁶。先於一九九六年推出刑事訴訟與偵查法（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CPIA），嗣後又透過二〇〇三年通過刑事正義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CJA）修正前者之相關規定，此兩部法律共同建構了英國刑事證據開示的框架。開示制度之根本目的乃係為了確保被告能夠獲得公平審判，根據刑事訴訟與偵查法第3(1)(a)條規定，檢察官有義務對被告開示所有合理地被認為可能削弱檢察官對被告之起訴，或是對被告之抗辯提供助益之資料⁵⁷，若前述資料皆不存在，亦必須向被告提供不存在該等資料之聲明⁵⁸。同法第7A條規定檢察官有持續性的開示義務（continuing duty of disclosure by prosecutor），所謂持續性開示義務是指檢察官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留意檢方之資料中，是否有可以合理地被認為足以減損檢方對被告之追訴或是對被告有所助益，且尚未對被告進行開示之資訊⁵⁹。如果有這樣的資訊存在的話，檢察官應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儘速對被告進行開示⁶⁰。

⁵⁵ 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 9(2)(d).

⁵⁶ Lissa Griffin, *Pretrial Procedures for Innocent People: Reforming Brady*, 56 N.Y.L. SCH. L. REV. 969, 991-92 (2011).

⁵⁷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3(1)(a).

⁵⁸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3(1)(b).

⁵⁹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7A(2): “The prosecutor must keep under review the question whether at any given time (and, in particular, following the giving of a defence statement) there is prosecution material which—(a) might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capable of undermining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against the accused or of assisting the case for the accused, and (b) has not been disclosed to the accused.”

⁶⁰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7A(3): “If at any time there is any such material as i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the prosecutor must disclose it to the accused as soon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為了具體實踐此項檢察官的開示義務，一九九六年刑事訴訟與偵查法第23條授權由英國內閣（Secretary of State）頒布實務執行守則（Code of Practice）。守則的重要目的包括，要求刑事偵查具有合理的完整性，且偵查過程中取得的所有資料都有被記錄下來，並加以保存⁶¹。該等資訊必須提交給檢察官，而當檢察官要求將該等資訊揭露給被告時，被告可以取得相關之資訊⁶²。最重要的是，為了順利完成前述的流程，該條文規定執行守則可以將前述任務委由一名警察負責執行，由該警察負責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法律上之要求⁶³。

英國皇家檢察署頒布的證據開示手冊第三章明確規範了在開示過程中的角色職掌⁶⁴，與前述執行守則之規範相互參照，可以得知在一個刑事案件中，整個開示過程之參與人員原則上有三種：調查員（Investigator）、調查官（Chief Officer, OIC）及開示官（Disclosure Officer）。三者具有不同功能，依照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行政上之需要，可以由同一人或是多人擔任這三個職務⁶⁵。首先，調查員係指負責調查及搜集所有資訊並妥善保存的警察⁶⁶；其次，開示官可以是警察或文職人員，其必須熟悉案件事實背景，負責審查調查員所保留的資料，在警方調查期間向檢察官呈現現有資料⁶⁷；最後，調查官通常是警察單位的長官，似整個偵查過程中監督指揮的角色，負責確保調查過程中採取合理的審查步驟、確保有適當的程序以記錄及保留調查中獲得的資料；其職務包括任命開示官、確保調查員遵守開示義務、

⁶¹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23(1)(a)-(d).

⁶²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23(1)(e)-(g).

⁶³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23(2).

⁶⁴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Disclosure Manual: Chapter 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⁶⁵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Disclosure Manual: Chapter 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⁶⁶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2.3.

⁶⁷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Disclosure Manual: Chapter 1- Introduction.

確保開示官具有足以讓其有效完成任務的能力與權力，並且避免開示官具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發生。

調查官有責任將一切與案件相關聯（relevant）之資料（material）加以保存，並且讓開示官或檢察官獲取該資料⁶⁸。所謂相關聯的資料定義相當廣泛，是指對於調查官或是開示官而言，對於正在被調查的任何犯罪或是任何人或是對一個案件的周邊情況有所影響之資料；而所謂的「資料」是指任何在調查過程中取得或經檢視且與調查相關之資訊或物品，且不限於調查官所取得（搜索扣押物）或是調查官自身所產生之資料（訪談紀錄）⁶⁹。在進行調查時，調查官應調查所有合理的線索（all reasonable lines of inquiry），而不論該線索對嫌犯有利或不利。在有疑問時，調查官可以尋求檢察官之協助。當調查官相信他人手上擁有與案件相關之資料時，調查官應讓開示官知悉此種情況，而開示官也應讓檢察官知悉此種情況⁷⁰。當檢察官認為開示官並沒有善盡其義務時檢察官應告知開示官問題之所在並且要求開示官予以回應⁷¹。

執行守則有針對資料的紀錄方式給予指引，包括要求調查官如果獲取特定資料，而該資料尚未以任何形式被記載時，調查官必須確保該資料是以可存續以及可擷取的形式被保存下來。當資料是即將被銷毀的資料之一部分時，調查官有義務將該等資料的內容加以移轉並保存。執行守則明確提到，反面資料通常也是相關聯的資料（比方說在某時某地的多數人都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之資料），只要是相關聯的資

⁶⁸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3.

⁶⁹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2.

⁷⁰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3.

⁷¹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DISCLOSURE: FOR INVESTIGATORS, PROSECUTORS AND DEFENCE PRACTITIONERS 8 (2020).

料，調查官就有義務加以記錄下來，而且必須在獲悉該資料的當下或是在獲悉後合理期間內加以記錄⁷²。

針對證據的保存，執行守則施加調查官保存相關聯資料的義務。若調查官在檢視特定資料而因為沒有意識到關聯性而未加以保存，隨著案情發展後續被認為是相關聯資料時，在可行的範圍內，調查官仍有對該資料加以保存的義務。執行守則特別匡列十一項資料的保存義務，其中在我國卷證中較少見，但是有被執行守則匡列的資料包括：案發當時的即時性紀錄（例如：調查官所做的紀錄或是筆記、警察所完成的調查作為紀錄）、證人所做的任何陳述、所有的訪談紀錄、任何可能影響證人可信度的資料、與其他潛在嫌犯有關的資料、警察與鑑定人之間的互動紀錄、目擊證人對於嫌犯的初始描述等。此外，執行守則特別強調，調查官的保存義務也包括任何被告所提出對己有利之資料，以及任何可能減損被告白或是檢方證人可信性之資料⁷³。

有關保存資料的時間，執行守則規定在所有被告被處以有期徒刑或是監護處分的案件中，所有的資料均須被保存至被告被釋放或是離開醫療院所為止；其餘的所有案件則是須在定罪後至少保存六個月。如果被告上訴，或是該案件正在由刑案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受理中，則該等資料必須保存至案件定讞（until the appeal is determined）或是刑案審查委員會駁回案件為止⁷⁴。

開示官如果認為特定資料不會成為檢察官所使用的起訴證據時，開示官應將該等「未經使用之資料」（unused material）製成清單。如果未經使用的資料中，有檢察官依法應該開示給對造之資料，開示官應該對檢察官明示該項資料的存在，如果沒有這種資料，開示官則

⁷²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4.

⁷³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5(a).

⁷⁴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5(b).

應該完成一份相關證明讓檢察官瞭解未經使用的資料中沒有依法應該要開示之資料。不過，如果被告被起訴的罪名是適用簡易程序之罪名（summary offences）或是簡易程序與公訴程序擇一之罪名（either way offences）⁷⁵，且被告為有罪答辯，此時開示官無須準備未經使用資料之清單。不過，無論被告做什麼樣的答辯，開示官均須遵守普通法上之要求，如果開示官有發現握有對於被告案件初期準備或是保釋聽證（bail hearing）有所助益之資料，此時依普通法應對被告進行開示，開示官必須讓檢察官知悉並且讓檢察官決定是否開示該資料⁷⁶。未經使用之資料應該區分為具有敏感性與不具有敏感性之資料，如果是具有敏感性之資料，開示官得進行適當之遮蔽，而所謂敏感性資料則是指有真實的風險可能對於重要公共利益構成損害（a real risk of serious prejudice to an important public interest）之資料⁷⁷。

當獲悉被告可能做無罪答辯時，開示官應儘速將未經使用之資料之清單提供給檢察官，同時讓檢察官瞭解清單有哪些資料可能是檢察官依法應該開示給被告之資料，並且提供檢察官該等資料的副本，其中有三種資料是不用經過判斷而應該直接提供副本給檢察官知悉的，包括：被告所提出對己有利之資料，以及任何可能減損被告自白或是檢方證人可信性之資料。此外，檢察官當然也可以要求開示官提供其

⁷⁵ 英國刑事案件的起訴依照案件罪質輕重可分為三種模式：適用簡易程序之罪名（summary offences）、簡易程序與公訴程序擇一之罪名（either way offences）以及適用公訴之罪名（Indictable only offences）。適用簡易程序之罪名是由治安法官（magistrate）聽審，簡易程序與公訴程序擇一之罪名是由治安法官決定應該由治安法官法院聽審或是由皇家法院（Crown Court）聽審，而適用公訴之罪名則是一定由皇家法院的法官及12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聽審。

⁷⁶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6(a). 例如，檢方之關鍵證人有相關之前科紀錄或是證人撤回證詞之情形。

⁷⁷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6(b)-(c).

他所有資料之副本⁷⁸。

由於檢察官依照刑事正義法有持續性的開示義務，所以任何偵審過程中新出現的資料都應該以前述的方式製作清單及開示。尤其是當辯方提供該方的論述以後，開示官必須再次檢視所有保存之資料，如果發現任何有可能削弱檢方之資料，或是對被告有利之資料，都必須要讓檢察官知悉⁷⁹。開示官在完成前述紀錄與保存任務，並且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以後，必須簽署一份開示官認證（disclosure officer certificate）⁸⁰。

檢察官在收到未經使用之資料後，必須檢視並且針對是否構成應開示之資料加以簽署背書⁸¹。檢察總長辦公室針對證據開示所提供之指引中提到，檢察官應該要儘早針對開示官所提供之清單進行檢視，並且留意是否有應該被包括卻不在清單中的項目，或是不應該包括但是卻在清單中的項目。檢察官如果有發現清單有缺漏，應要求開示官進行補正，且檢察官與開示官之間的溝通過程應留下紀錄⁸²。指引中要求檢察官在決定一項資料是否屬於應開示之資料時，應考慮下列事項：該資料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是否有可能促成證據排除？程序暫停？或是佐證被告在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下的權利受到侵害？該資料能否對被告一部或全部的行為提供解釋？該資料作為削弱檢方證人可信度的能力？該資料對於案件中的科學或醫學證據的影響？指引中提到，如果資料跟被告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智力或是與被告人身自由受到警察拘束時所受到的不正對待有關時，通常都會是應

⁷⁸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7.

⁷⁹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8.

⁸⁰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9.

⁸¹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10.

⁸²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supra* note 71, at 16.

該開示的資料。此外，在判斷一項資料是否可能削弱檢察官對被告之起訴，或是對被告之抗辯提供助益時，不應該被獨立判斷，一個資料如果與其他資料合併起來綜合判斷能達成這樣的效果即為已足⁸³。

值得一提的是，開示官與檢察官的開示義務會受到辯方主張的影響而成為一個動態的過程。在皇家法院（Crown Court）處理的案件中，檢察官在完成其主要或是首次開示義務（initial disclosure）以後，被告必須提交「防禦陳述」（defense statement），又被稱作「辯方開示」（disclosure by the accused）⁸⁴。辯方開示是檢察官進行後續開示的前提要件⁸⁵，若辯方違反開示義務，則會根據違反情況被裁罰⁸⁶。在防禦陳述中，被告必須要交代其抗辯的本質是什麼，以及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點為何及其理由。如果被告的防禦陳述中提及到不在場證人的存在，則被告須提供該證人的相關資訊以及佐證資料⁸⁷。此外，被告也必須先讓法院及檢察官知悉有哪些被告計畫傳喚的證人以及專家證人及其相關資料⁸⁸。由於檢察官有持續性的開示義務，因此隨著被告提供越多資料，檢察官與開示官的開示義務也會隨之持續，且開示內容也有可能愈加擴大⁸⁹。因此，執行守則第8.3條才會規定，在被告提供防禦陳述以後或是爭點更加清楚以後，開示官必須重新檢視所有未經使用的資料，如果有任何新發現，都應該讓檢察官知悉⁹⁰。

英國法制跟美國法制相比，最重要的差異是英國法將規範重心放在警察上而非僅要求檢察官要做完整開示，並透過開示官這個職位的

⁸³ *Id.* at 16-17.

⁸⁴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5.

⁸⁵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33.

⁸⁶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11.

⁸⁷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6A.

⁸⁸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6C, 6D.

⁸⁹ Griffin, *supra* note 56, at 996.

⁹⁰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section 23(1)) Code of Practice (2020), 8.3.

設立，要求警察將資料完整保存下來讓檢察官在資訊完整的前提下，做後續的法律上開示與否之決定。在制度面上，雖英國目前的法規及實務運作仍遭到許多抨擊，但程序規範上英國看似比美國更為完整，並非單純要求檢察官注意被告有利之證據應加以開示，而是透過一個制度性的設計，試圖減少警察在前端錯誤篩選資訊的機率。

三、美國與英國制度的檢討

以上美國的法制透過Brady案將被告資訊獲知權納入正當法律程序則中，同時透過Kyles案將此原則擴張至警察，並要求檢察官擔任監督審查者的角色，再透過軟性的司法指引告訴檢察官應該要注意哪些面向，以滿足甚至擴張Brady案及其後續案例的要求。相關內容雖然看似詳細，但是美國學者普遍認為其具體的成效，除了有機會讓被告或得更審以外，似乎非常有限。比方說學者提出一旦違反Brady案，應該要直接變成無罪而非更審，但是這樣的想法並沒有獲得法院的普遍支持；也有意見認為應該要以檢察官的專業倫理進行規制，但是實務上倫理上的懲戒也被證明不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因為審檢辯專業社群往往傾向避免樹敵，且Brady案義務的違反與專業倫理的規範並不是直接劃上等號；實務上也有被告嘗試對檢察機關提出民事的求償，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Connick v. Thompson一案中，將民事求償的門檻提高到原告必須證明檢察長「刻意漠視」（deliberate indifference）提供所屬檢察官證據開示相關之訓練⁹¹。除了上述的途徑以外，過去也有由司法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或是透過立法將檢察官故意不開示證據之情況入罪的例子，但是前者目前只有一例，而後者則是沒有任何先例⁹²。

⁹¹ Connick v. Thompson, 563 U.S. 51, 54 (2011). 聯邦最高法院的這項判決使得就連因為隱匿證據而惡名昭彰的紐奧良檢察署（Orleans Parish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都無法成功被冤錯案的平反者求償。

⁹² Jason Kreag, Disclosing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 72 VAND. L. REV. 297, 309-20 (2019).

除了事後的救濟無門以外，更重要的是美國的規範下幾乎沒有任何事前的擔保機制讓被告可以獲得有利之資訊。依照美國學者的形容，檢察官在審前提供給被告對被告有利的資訊，仰賴的幾乎完全是一種「榮譽制」⁹³。因為法律上的規範重心還是放在偵查後端檢察官的開示義務上，針對前端，僅有Kyles案要求檢察官對警察行為負責，加上設定軟性的司法指引，除此之外幾乎沒有機制可以確保被告順利獲取所謂的Brady案資料。甚至在多數情況下，既然這些資訊沒有開示，被告可能根本不會知道檢方手上到底有哪些資訊，被告通常都是在判決定讞後才靠「意外」發現檢方手上握有對被告有利之資訊（比方說某個證人無意中說出了什麼資訊），學者批評這樣形同是將被告憲法上權利的實現交給「運氣」來決定⁹⁴。

也有另外一種更悲觀論述認為Brady案對檢察官的要求不切實際，因為在兩造對抗的體制下，一個好的檢察官不就是應該要擔任一個勤勉的追訴者，且目標是要取得有罪判決嗎？要求檢察官對被告利益著想，似乎跟法律上原本的設計相衝突⁹⁵，真正要達到改變的目標，必須從根本上去改變檢察機構在兩造對抗制中的定位⁹⁶。

英國施行已久、看似已臻完備的開示制度，實際上引發諸多實務運作困難，屢遭學者批評，檢察官未開示未使用的證據導致誤判即為一例。二〇一六年，英國為調查法院誤判案件而成立的國家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CRC）表示，未開示資訊是造成誤判最常見的原因⁹⁷；下議院特別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的一份報告中亦提到，漏未開示已被廣泛承認且長期存在，但仍未解決⁹⁸。據此，有學者認為開示制

⁹³ Cynthia E. Jones, *A Reason to Doubt: The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and the Inference of Innocence*,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415, 432-33 (2010).

⁹⁴ *Id.* at 433-34.

⁹⁵ Janet C. Hoeffel,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t the Core: The Good Prosecutor Meets Brady*, 109 PENN ST. L. REV. 1133, 1140-41 (2005).

⁹⁶ *Id.* at 1153.

⁹⁷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5-2016*, at 7.

⁹⁸ UK House of Commons Justice Committee, *Disclosure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度凸顯了檢方雙重角色間的衝突，為了實現正義，檢方必須開示，但在沒有監督檢方是否遵守揭露義務的機制下，檢察官既擔任追訴犯罪者，又要站在辯方立場考量證據開示，似違反公平法則，並過度信任檢察官的客觀性。批評者認為CPIA從根本上限制了被告接觸檢方的未使用資料，被告的初步查閱權（initial access）完全取決於檢方主觀地篩選警方資料；而二次查閱也取決於檢方的篩選，並且還以辯方開示作為先決條件。本制度等於將尋找無罪證據的責任交給最沒有動力的群體，並且使警察掌握了開示的主要主動權，而檢察官又因工作量龐大，無法監督警察⁹⁹。有學者曾對數名檢察官進行訪談，許多檢察官表明不喜歡對辯方開示證據¹⁰⁰。其次，警方未受過辯護訓練，甚至可能對法律不夠瞭解，卻要判斷各個證據在法律上可能的意義為何，來決定資訊的類別，包括敏感性與非敏感性、是否為可能破壞檢方案件理論的資訊、哪些資訊對辯護有用，此亦是為人所詬病之制度缺陷¹⁰¹。亦有論者認為，立法仍尚未解決涉及敏感性的資訊與公共利益豁免權間的衡平，例如線人或秘密監視等究竟是否須被開示。而自實務操作面觀之，開示程序須經層層搜集、過濾、整理資訊的關卡，其中需多名人力參與，可想而知隨之而來的結果便是案件處理效率低、訴訟延宕；再加上現今數位證據資料龐大，尤其詐欺案件猖獗，面對海量資訊襲來，開示制度是否能夠在保護被告公平審判的同時，兼顧訴訟程序經濟，仍有待確認。

英國的檢察系統的法定監督機關「皇家檢察署督察」（HM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在二〇一七年時與警察系統的監督機關「警政督察」（HM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共同發

Cases: Eleventh Report of Session 2017-19, at 3.

⁹⁹ Fisher, *supra* note 54, at 1396-97.

¹⁰⁰ Hannah Quirk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e in criminal procedure reform: Why the revised disclosure scheme cannot work 42, 47.

¹⁰¹ Hannah Quirk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e in criminal procedure reform: Why the revised disclosure scheme cannot work 42, 47.

表了一份研究報告，針對證據開示之相關法制進行檢討。該研究針對146個案件進行分析，其中90件是就近期結案的案件進行隨機抽選（類型一），剩下56件是因開示問題而沒有成功獲得理想結果之案件（類型二）¹⁰²。調查結果發現，刑事訴訟與偵查法體系中，要求警察準備清單給檢察官檢視的關鍵環節，在實務上運作得並不理想，包括警察鮮少將對被告有利的資訊揭示讓檢察官知悉，而檢察官收到品質不佳的清單時也沒有要求或提供反饋給警察¹⁰³。數據上顯示，類型一的案件中，只有18.9%的案件是完全遵照法令的要求準備清單，而類型二的案件中，更是有96.2%的案件中清單是不符合標準的。在33.3%的案件中，開示官並沒有在報告中呈現可能對被告有利之資訊。整體來看，在41.8%的案件中，警察處理相關資訊的表現被評等為「不良」。同樣的，檢察官的表現也不盡理想，不管是針對警察提供清單的審查或是針對審查過程的相關紀錄的完整性都有缺陷，在32.9%的案件中，檢察官處理相關資訊的表現被評等為「不良」¹⁰⁴。

由於法律在施行上效果不彰，英國一直以來都有論者認為應該要採取一個全面開放的機制，讓被告自行從警察與檢察官手上的資料中找尋對自己有利的資訊。但是這樣的看法卻不被主流見解所接受，主要的原因在於實務上如果將所有資料都不經篩選地提供給被告，雖然會減少檢警的成本，但是勢必會大幅增加法律扶助的費用。此外，就算證據都交給被告，實務上檢察官一定都還是會檢視所有的證據，這樣形同是資源的浪費。更根本的問題是，將對被告有利資訊進行開示的責任如果移轉到被告身上，將會模糊化檢察官的法定定位，因為法律要求檢察官就算在被告沒有提出抗辯時，也要確保程序的公正性¹⁰⁵。

¹⁰² HMCPSI & HMIC, MAKING IT FAIR—A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DISCLOSURE OF UNUSED MATERIAL IN VOLUME CROWN COURT CASES 41 (2017).

¹⁰³ *Id.* at 3.

¹⁰⁴ *Id.* at 41-46.

¹⁰⁵ LORD JUSTICE PETER GROSS, REVIEW OF DISCLOSUR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73-75 (2011).

另外，跟前述美國學者的論述類似，也有英國學者認為法令施行上的阻礙與本文前述提到警察的認知問題以及文化因素有關，許多學者認為在兩造對抗的基本思維下，警察與檢察官很難跳脫出既有的作法，警察會把自己視為是犯罪偵查的角色，並且把定罪當作是目標，法制上卻要求警察必須做一些與其自我定位相矛盾之價值判斷¹⁰⁶。此外，實務上檢察官是高度仰賴警察提供的資料，而不是擔任審查者的角色，許多檢察官未必具有足夠的能力或訴訟經驗執行審查任務，甚至有些檢察官在概念上抗拒將資料交付給被告¹⁰⁷。因此有學者提出更為激烈的改革方案，包括由檢察機關指派獨立的檢察官協助警察處理資料，監督警察確實完成該完成的工作。另一個提案則是將監督的工作外包給外部專責人士，包括獨立於個案兩造的律師或是退休的法官¹⁰⁸。

前述兩機關共同提出的研究報告指出，要改善前述所觀察到的問題，關鍵不在於現行法律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的規範內容¹⁰⁹，因為就最終目標來看檢察官必須要將對被告有利資訊提供給被告應該是一個沒有爭議的事情¹¹⁰，因此未來改革的重點在於文化上的改變，警察與檢察官必須真正瞭解相關法律規定是為了讓追訴的過程更為完善，而不是一個單純的行程流程。而要達到這樣的改變，必須要將重點放在教育訓練上¹¹¹。研究報告在最後提供了幾項建議，包括建議警察的教育單位加強訓練、警察與檢察單位均應建置法令遵循管考機制，且警察

¹⁰⁶ Hannah Quirk,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e in Criminal Procedure Reform: Why the Revised Disclosure Scheme Cannot Work*, 10 INT'L J. EVIDENCE & PROOF 42, 46-48 (2006); Chris Taylor, *Advance Disclosure: Reflection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40 HOW. J. CRIM. JUST. 114, 124 (2001).

¹⁰⁷ *Id.* at 51-53.

¹⁰⁸ Ian Dennis, *Prosecution Disclosure: Are the Problems Insoluble?*, 10 CRIM. L. REV. 829, 841-42 (2018).

¹⁰⁹ HMCPSI & HMIC, *supra* note 102, at 25.

¹¹⁰ David Plater & Lucy de Vreeze, *Is the Golden Rule of Full Prosecution Disclosure a Modern Mission Impossible*, 14 FLINDERS L.J. 133, 133 (2012).

¹¹¹ HMCPSI & HMIC, *supra* note 102, at 3.

單位的主管應共同簽署個案中開示官的報告、各警察單位應找到資深的警官擔任「開示倡議者」（disclosure champion），來處理缺失並倡議最佳行為準則，英國的檢察機關則已有設置開示倡議者，但是監管的強度必須增加。最後，報告則是強調建構檢警之間傳遞資訊之相關科技設備使用的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立機制使得檢警之間的互動與溝通更為順暢¹¹²。

伍、英美法與我國法制之比較與建議

一、比較法觀點下我國證據管理機制的缺漏

與刑事訴訟法中被告的資訊獲知權相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並不多，僅有近年來釋字第737號以及釋字第762號解釋中才有開始有比較清楚的輪廓。釋字第737號解釋所處理的是，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可以獲知什麼樣的資訊？該號解釋認為，「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從以上大法官的解釋可以知道，被告的資訊獲知權應該是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肯認的訴訟權內涵。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又引用釋字第574號解釋所提到的概念，論及「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嗣後釋字第762號解釋又提到：「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該號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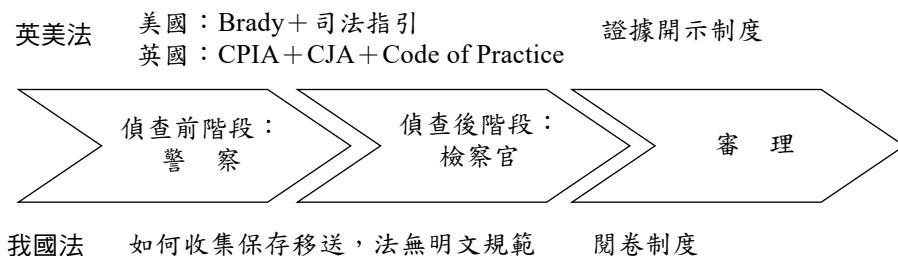
¹¹² *Id.* at 25-32.

釋再度強調資訊獲知權對於公平審判的重要性。

我們從釋字第737號、第762號解釋可以知道，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關心的是要如何保障被告的訴訟防禦權，而法律上提出的解方是應該使被告知悉檢察官手上到底有哪些證據，這個目的與傳統上英美法制針對證據開示制度的討論也有異曲同工之妙。所謂的證據開示制度是透過法律規範審前兩造應該如何交換資訊，透過資訊的交換進行審前準備，促進攻防，發現真實。然而，在證據開示制度的框架下，檢察官要開示給被告什麼資訊，享有一定的裁量權，因此檢察官必然會將手上所有證據資料開示給被告，這是英美法制與我國法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由於卷證並送，被告在審前是透過刑事訴訟法第33條閱卷的方式獲悉檢察官手上的證據資料，檢察官不會對這些證據資料做篩選，因此在審理開始時，審檢辯三方在證據資料的掌握上，理論上是完全一致的，因為所有人都是看相同內容的卷宗。因此，本文在一開始提到最高法院說在我國不會有檢察官隱匿證據的證據開示制度的流弊，其實沒有錯，因為我國檢察官一旦進入訴訟，基本上不做證據篩選，會將卷證內容全部公開給被告知悉。從避免冤抑的角度來看，我國的閱卷制度是比證據開示制度進步的。前揭所提到英美法制中，因為檢察官進行證據篩選而產生之弊端，在我國原則上不會發生。

然而，從本文前述的介紹也可看到，英美法過去數十年來不只是意識到證據開示制度的流弊，同時也透過法律建構出一套證據管理機制，不再只是關心兩造在審前如何交換資訊，更進一步嘗試透過法律的保障，讓所有對被告有利之資料都在偵查的早期階段被收集並保存下來，這是我國現行法所沒有的保障，從前文所描述的我國具體個案來看，英美法針對證據開示前因證據收集、保存或移送的瑕疵所產生之弊端，在我國一樣會發生，因此這些問題不是專屬於證據開示制度的問題，而這些收集或保存機制的重要性實不亞於閱卷制或是證據開示制的討論。因為如果警察沒有在第一時間將對被告有利之資訊加以保存並移送給檢察官，在後續的程序中，無論訴訟三方如何盡責依照

法律做證據調查與辯論，恐怕都將對被告形成無可回復的損害。也因為審判中的資訊獲知權是以偵查中的資訊保存與移送為基礎，因此，依照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證據的保存與移送應該被認為是被告資訊獲知權的核心內涵，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以確保被告在後續審判中有透過訴訟辯白之機會。



圖一 我國證據管理機制之缺漏

美國與英國相比之下，後者的規範更為詳細，同時官方也做出更多的研究與檢討，因此英國的經驗值得進一步討論。如果仔細研究英國制度成效不彰的檢討可以發現大致上區分為兩個類別，第一個類別是在後階段，檢察官並沒有針對要開示給被告什麼證據認真花時間考慮做決定，或是因為案件量大並無法真正監督警察，因此要求警察做前階段的準備對於被告取得資料幫助有限。第二個類別是針對前階段負責開示工作的警察，沒有好好製作未經使用之資料清單供檢察官審酌，導致立法意旨無法被貫徹。我們可以發現，第一個類別的檢討其實是證據開示制度特有的問題，也就是英國警察收集完證據後，終究必須回歸到證據開示制度，讓檢察官裁量是否開示給被告，這種層層審查過程的行政成本是成效不彰的重要成因，而這個問題原則上在我國不會發生，因為在閱卷制度下，可以合理相信警察附卷的證據最後一定會讓被告知悉，因為檢察官不負責篩選卷內的證據。第二個類別則是有可能出現在我國的問題，因為案件量大、警察追訴犯罪的文化具有普遍性，要怎麼克服這些問題將是重要的課題。但是在我國法的

脈絡下，遭遇到的問題應該會比較緩和，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我國並沒有證據開示制度，英國警察必須費心製作未經使用之資料清單原因在於，要讓檢察官篩選當中有沒有可能必須要提供給被告之證據，在我國卷證並送的閱卷制下，檢察官既然不篩選證據，警察自然也就沒有必要製作清單了，因此在我國法的脈絡下，警察要做的事情很單純，就是把所有收集到的證據如實附卷，不要做篩選，讓被告在後續透過閱卷獲得完整的資料進行攻防。

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並送制度，並透過第53條以下之規範建構出證據開示制度，透過檢辯雙方對彼此揭露證據，以完成訴訟準備。第53條第1項規定四種檢察官無須開示證據的情況包括：「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二、妨害另案之偵查。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當事人雖然可以透過第57條之規定進行爭執，並請求法院裁定命對造開示證據，且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規定：「除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外，應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全部偵查卷證。」但是其根本的精神已與過去卷證並送下的閱卷不同，預設模式是檢察官有可能不用開示給被告所有證據，此機制或可減少證據、促進審判效率，但從避免冤抑的角度來看是不利的。再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國民法官法設計出了證據開示制度，容許檢察官篩選證據進行不完整的揭露，但是又沒有英美法上針對前階段證據收集、保存、移送之保障機制，其實是相當危險的，因為這就彷彿是英美法回到設置程序保障之前的狀態，以證據的「減法思維」作為檢警決策的關鍵因素，如此一來距離被告取得完整證據資料似乎就顯得更為遙遠了。由於本文的核心不是在探討國民法官的證據開示制度，故在此不詳加描述相關的爭議。但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倡議的證據管理機制不但不與國民法官相衝突，反而在國民法官法下更顯重要。

綜上，英美法制對我國而言，最重要的啟示是我們必須補足最後一塊拼圖，確保所有資料都有被放進卷證當中。第一線的偵查作為多

半是由司法警察負責執行，依照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設計，除了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揭示之客觀性義務以及同法第229條第2項以及第230條第2項有關司法警察報告或移送案件之規定以外，針對警察的資訊保存與移送之相關規定可謂付之闕如，在這樣的法制前提下，就算絕大多數的警察不會有故意隱匿證據的情形發生，我們也很難確保不會有警察在偵查過程中「善意或無意的」排除某些資訊的情形。為了填補這個漏洞，避免刑事訴訟法上之客觀性義務淪為「榮譽制」，在制度面上，本文認為英美法應有足以借鏡之處。

二、建 議

本文提出，我國應該建立一套證據管理機制，不是規範後階段證據如何交換的問題，而是規範偵查階段證據是如何被收集、保存、移送的問題。本文參考前述美國與英國法制，針對我國法制提出以下之建議，供我國立法者及主管機關參考：

(一)明確制定警察不區分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之收集、保存與移送義務，並由檢察官擔任監督角色

觀察美國法與英國法，都可以發現兩國都有透過法律揭示被告有獲得對其有利證據之權利，美國法是透過聯邦最高法院Brady案等一系列案件建構出此項權利，而英國法則是透過CPIA以及CJA兩部法律建構出相同權利。此框架性的規範雖然沒有細節，但是卻是一切討論的基礎，因此我國應在刑事訴訟法中明確制定警察不區分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之收集、保存與移送義務。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太過空泛，建議可以仿照美國Brady案之精神與英國CPIA以及CJA之規定，明確規定警察應收集、保存對被告有利之所有證據，並將卷證資料完整提交給檢察官之義務，讓檢察官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進行後續起訴與否的決定。同時，明確定義所謂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係指足以支持被告答辯之證據以及可為被告所使用之彈劾證據而言。透過這種方式，以法律將對被告有利證據之保存與移送，納入刑事訴訟法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並參考前述

外國法制的經驗，本文認為警察的保存與移送義務不應該限於具有重要性的證據，換言之，警察無須負擔判斷一項資訊對於被告來講是否重要的證據篩選責任，警察的任務在於，只要是偵查過程中出現的資訊，均應完整保存並移送，避免警察在隧道視野的影響下，將對被告有利之資訊誤認為不重要的資訊，而排除於卷證之外。

在現行法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的規定，檢察官雖然有權力要求警察針對調查未完備之案件補足調查，但是卻沒有針對警察究竟移送了什麼資料給檢察官進行要求。英國警察在分工上是擔任偵查主體的角色，但就算如此，英國法也要求檢察官擔任證據開示工作的審查人，跟英國相比，我國的偵查主體是檢察官，讓檢察官擔任證據揭露對被告有利證據的審查角色，不論是從法律上或是實務上都應該是合適的。在立法論上未來可以考慮在第231條之1新增要求警察收集、保存、移送所有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資料。透過這種規範模式，宣示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應該要對警察之偵查作為負責，不只是針對有罪證據的完整調查，同時也要求警察履行對被告有利資訊的管理義務，由檢察官擔任監督與審查之角色。檢察官取得相關資料後，可以依照現行的機制，讓被告透過閱卷進行揭露。

（二）以行政規則形式制定應收集、保存與移送證據之例示及程序擔保機制

在框架性的規範下，英美法不約而同地都是用行政規則的方式處理細部規定，規範到底有哪些證據有可能是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必須要特別留意。我國可以依然參考美國的司法指引或是英國的實務執行守則，將常見的對被告有利資訊以例示的方式訂定於行政規則當中，提醒偵查人員須特別留意保存該等證據。

本文建議實務應執行的項目主要有二，包括1.訂定警察在偵辦案件過程中須注意之對被告有利證據之例示，及2.警察在將所有卷證交由檢察官時，由警察及檢察官共同簽署資訊揭露認證。首先，針對什麼是足以支持被告答辯之證據以及可為被告所使用之彈劾證據進行例

示性的規定，內容可以參考美國的司法指引或是英國的實務執行守則，將偵查中出現可能對被告有利之證據都納入。尤其有一些資訊在我國傳統上未必是會被納入卷證資料均應被納入規範，例如前述英美法制所強調的警察在犯罪現場的即時性紀錄、所有的證人以及鑑定人訪談資料與互動紀錄、與科學證據相關之原始及完整資料，任何可能影響證人可信度的資料（彈劾證據）、與其他潛在嫌犯有關的資料、目擊證人對於嫌犯的初始描述等等。此例示性規定可以依照我國偵查實務的實際需求進行設計，同時充當警察在決策上之檢核表（checklist），減少警察的認知負荷，幫助警察在個案中減少遺漏考慮個別項目之機率¹¹³。其次，為由警察與檢察官共同簽署資訊揭露之認證，參考英國法制，在警察將卷證資料移送給檢察官時，應將可能對被告有利之資訊加以標注，並簽署一份認證，透過認證代表警察已將手上所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資訊進行檢閱並移交給檢察官，而檢察官在收受該資料後，亦應簽署認證確認收受所有警察移送之資料，再將該認證附卷，以該認證作為完成揭露義務之擔保。

關於訂定此規則之具體模式，觀諸我國警察局（分局、分隊、派出所）雖各自隸屬監督於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然仍皆受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協助偵查犯罪之規劃與執行。前述執行項目(1)訂定警察在偵辦案件過程中須注意之對被告有利證據之例示，屬於協助偵查犯罪過程中所應注意之一環，故應可交由警政署進行上開例示之訂定及細項規劃。而前述執行項目(2)警察在將所有卷證交由檢察官時，由警察及檢察官共同簽署資訊揭露認證，則攸關警察體系與檢察體系之合作，如欲達到此目的，需要分別使檢察

¹¹³ 檢核表機制最初是在醫學領域受到重視，有助於減少醫療過程中之死亡率。
See Alex B. Haynes et al., A Surgical Safety Checklist to Reduce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in a Global Population, 360 NEW ENG. J. MED. 491, 491 (2009); 後來也受到美國檢察體系的學習，參見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2017年6月，頁165。

機關及警察機關具有簽署該認證之義務。因檢察機關為行政院法務部之所屬機關，故應由法務部制定相關執行細則，或是我國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則，將「檢察官具有簽署認證之義務」訂於此規則中亦為妥適之作法。

(三)加強偵查機關的專業訓練

英國的一個創舉是設置開示官，確保證據的收集、保存與移交都有按照法律的規定進行，但是一來開示官的設置會耗費龐大的資源，二來開示官的主要職責是幫助檢察官在後階段做證據篩選的工作，我國除國民法官法以外既然沒有讓檢察官做證據篩選，設置開示官就不具備足夠的合理性。因此本文為將開示官的設計納入證據管理機制的倡議之中¹¹⁴。然而，開示官的另一個功能是為了要對抗警察體系內重視追緝而輕忽避免冤抑的氛圍，此部分是我國所不能忽視的議題。

在我國，警察雖然沒有如美國警察般系統性地以里德技術進行訓練，但是亦有學者發現國內的警察的警詢現況大致上與里德技術相符，諸如「繼續犯案將導致的後果」、「持續否認的不利後果」、「針對不回應的問題改變問法繼續發問」、「避免犯嫌在警詢過程中與親友聯繫」、「犯嫌否認時強調已經罪證確鑿」、「讓嫌犯坦承與犯罪的關聯性」、「以曾經說謊的情況反駁」等技巧，都是國內警察經常使用或是偶爾使用之技巧¹¹⁵，但是這些技巧多半也都是以預設受詢問者是有罪的進行詢問，目標是在取得自白而非單純獲取資訊，因此也同樣可能受到隧道視野的影響。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目擊證人的指認上，國內有研究針對443位警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超過6

¹¹⁴ 民間版刑事證據法草案第13條、第14條中有創設所謂證據保管人員以及證據保管中心，採「證據採集及保管分離原則」，且證據保管人員在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行為時，應隨行登錄證物，此機制在精神上與英國開示官類似，但是有可能會耗費更多資源，同時以外力介入調查人員在第一線的工作，其影響不可謂不大，與開示官制度相同，本文暫且不納入證據管理機制的倡議中。

¹¹⁵ 林燦璋、施志鴻、盧宜辰、郭若萱，國內刑事警察使用萊德（Reid）偵訊技術現況之調查，警學叢刊，第44卷第1期，2013年7月，頁69。

成的受訪者會先讓證人進行單一指認以後，再以成列指認做確認並製作筆錄，採取這樣作法的警察中，有超過8成的受訪者是因為擔心證人記憶不清，做出證詞後與偵查結果矛盾，也有超過8成的受訪者說會這麼做的原因在於目擊證人的指認對法官心證影響重大。因此，許多警察等於是因為擔心證人的陳述不利整體案件的起訴，因此透過單一指認先做確認，以避免後續在卷證上產生矛盾之訊號¹¹⁶。實務上的這種作法不僅沒有盡力做全方位的紀錄，反而是刻意地形塑卷證的內容，顯然不利於讓審理中審檢辯瞭解資訊的全貌，與法律人對於證人指認的程序與認知有極大落差，此部分的問題僅能透過加強警察的專業訓練方有可能獲得解決。

此外，不論是從英國的經驗，或是前述提及我國警察在某種程度上對於偵辦案件的客觀性義務掌握能力不足之實務現況，顯示警察多半偏向以揪出犯罪為首要目標，並容易受到隧道視野影響而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資訊，因此，要求偵查機關妥善收集、保管、移送對被告有利資訊還有文化層次的問題必須要考量。特別是當要求警察須依照新規則，留意被告有利資訊之收集、須作統整文件、須額外簽署認證等，對警察來說不僅為繁瑣工作量之增加，且是加諸一項以協助被告為導向、原先並非義務之義務，恐違反警察體系長年以來的心理預設站邊，勢必會引起一定程度之反彈，這個部分參考英國的經驗，目前似乎沒有特效藥，僅能透過教育訓練檢察官在個案中之要求，逐步進行文化的改變。然而就此問題而言，本文認為我國檢察官秉持司法官的傳統，對於客觀性義務的接受程度，應遠比採取單純的兩造對抗制之美英檢察官要高，實務上亦有檢察官為被告利益提起再審之先例，因此若搭配妥適的訓練，我國的檢察官本於其自我定位以及專業認知，應該可以接受新的法定任務，就算有衝突，我國的檢察官大概也可以瞭解到這是一種健康的認知衝突。

¹¹⁶ 施志鴻，警察偵查階段指認程序之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50卷第6期，2020年5月，頁66。

四、法律效果之建議

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取證權若受到妨礙，依據英國CPIA1996第8(2)條規定，當被告發現檢察官有應開示但未開示之資訊，可以向法院提出檢察官應補充開示之請求¹¹⁷；而美國則是可以命檢方開示證據並在必要時延後審理讓被告有時間準備¹¹⁸。就我國而言，本文認為檢警若未遵守前揭相關程序擔保機制，或未將應揭露給被告知悉之資料進行揭露，導致後續審判程序中審檢辯三方均無從知悉並評價此資訊，此種瑕疵已碰觸到刑事審判最核心的公平審判原則，如果是在訴訟程序前或是訴訟進行中就發現這種情況，在立法論上應容許被告向法院聲請命檢察官完成擔保機制或提出證據，若檢察官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未完成擔保機制之情況，此時形同訴訟條件有所欠缺，法院應下不受理判決；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證據，法院得視情況推定被告關於該證據主張之待證事實為真¹¹⁹。若是在判決有罪後才發現檢察官有應提出之證據未提出，應將此種審判程序未完整呈現證據之重大瑕疵列為刑事訴訟法第379條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且應視為足以影響判決之絕對上訴理由，蓋依照實務見解若是針對「案內」有應調查證據而為調查之情況都可視為絕對上訴理由，更何況是檢警未將對被告有利證據附卷的情況，此時應以相同的強度處理之¹²⁰。

未來相關爭議的問題核心勢必需要法院在個案中判斷一項資訊是

¹¹⁷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8(2).

¹¹⁸ Jones, *supra* note 93, at 443.

¹¹⁹ 參考民間版刑事證據法草案第97條之規定以及第17條之精神。又若是在國民法官法的脈絡下，得依國民法官法第58條處理，自不待言。

¹²⁰ 參見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21年9月，頁396；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15號判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罪名成立與否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苟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重要關係，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而未依法加以調查，率予判決者，即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否對被告有利，法院應特別留意是否受到其他證據的影響，在後見之明的影響下產生隧道視野，而影響有利與否的判斷。法院在考量相關資訊是否是應揭露而未揭露之證據時，應將自己放置在原審法院的立場，且在充分尊重兩造對抗法理的前提下，考慮該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而非該證據是否會動搖原審事實認定。同時參考英國法制，在判斷該資料有利與否時，不應該就其證據價值獨立判斷，而是應該就其他所有證據進行綜合判斷。

如果是在判決確定後，才發現有對被告有利之資訊未經揭露，若後續確實找到了遺漏之證據，此時自然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新事實或新證據」作為事由聲請再審。若有利被告之證據現在不存在，卻有一定的基礎顯示其曾經存在，「曾經存在有利被告證據」之事實是否亦有機會作為新事實聲請再審？此時一個有趣的問題在於此種事實到底是不是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事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所謂的事實，並不包括假設命題，一個應該存在的證據不存在於卷證中，既然已無法確定是否存在，就不是事實。但本文主張不需要針對法條文字做如此限縮的解讀，原因在於再審的開啟只是一個程序上重新審理的機制，此開啟程序的事實，跟有罪無罪沒有必然關係，沒有必要使用最高度的心證門檻，因此不需要達到確定曾經存在的程度，只要個案中法院認為達到過半心證或最高至明確可信的門檻即可¹²¹。此外，在證據法的法理上若證據的滅失不可歸責於被告，法院有可以推定被告所主張證據之待證事實為真的正當性。更何況，放寬對「事實」定義的標準，此應存在而不存在之證據終究必須接受再審新穎性以及確實性的檢驗，故不會有過度寬鬆的問題。就新穎性要件來看，此種事實法院並無參酌審認過，依照第420條第3項之規定應符合新穎性之要求¹²²。在新事實是

¹²¹ 例如檢察官以正在臥底的線人證詞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律上也沒有要求法官必須把線人傳喚出庭以確認線人存在。

¹²² 有學說見解進一步認為偵查階段程序違誤可能影響法院形成判決之基礎，甚至產生證據使用禁止或限定證據評價的效果，動搖原審判決之證據基礎，應

否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確實性要件判斷上，法院除了要採取「綜合判斷法」以外，依照現行實務見解該新事實足以對確定判決產生「合理懷疑」即已該當¹²³，至於此事實是否會產生合理懷疑，仍有賴法官在個案中認定，自不待言。

至於檢警如果有未遵守相關揭露義務，甚至是隱匿對被告有利證據之情事，依現行既有之民、刑事及行政程序，應負擔相關責任。鑑於英美制度推行之經驗，有賴警察機關高度配合，若違反義務即有可能負擔民事侵權行為責任，稍嫌過苛，亦可能面臨檢警機關內部避免樹敵之問題，或可考慮透過立法排除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之請求權，以因應組織避免樹敵之文化障礙，回歸體制性改革本身，而非追究檢警個人責任¹²⁴。至於就刑事責任而言，刑法第165條滅證罪有故意的高度門檻，或許前揭文化障礙會有限。

有疑問者在於，被告應該要舉證到什麼程度？若回到本文一開始所介紹的個案，唯一目前仍在訴訟中的案件是盧正案，在該案件中警卷的內容有許多缺漏之處，在缺乏一個完善的卷證管理機制的情況下，很多疑點可能永遠無法獲得釐清，類似這樣的個案被告往往只能提出疑點，指出應該存在但是不存在之證據，如果此時因為被告無法提出確實的新證據就加以駁回，恐怕對被告要求過苛。此時宜由再審法院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是否存在，就算不存在，若有相當證據顯

能作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開啟再審。相關討論請參見薛智仁，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2016年9月，頁922-923。

¹²³ 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

¹²⁴ 至於故意隱匿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可依刑法第165條滅證罪，「隱匿」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刑事責任需具備主觀犯罪故意，自不需同民事責任以立法方式限縮。

示該證據曾經存在但是已為偵查機關所遺失，且該證據足認可以影響原判決者，此時這個不存在的證據的事實，應可以解釋為開啟再審之事由，讓法院有機會重新審酌已不存在的證據是否可以成為「合理懷疑」。

陸、結論

前述所提及的陳建國案，在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警政署作為被糾正機關，有提出改善措施，內容有多項行政上的作為，包括：「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及「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等四大面向。其中第四點關於卷資審核的部分，警政署提出的報告內容包括以下三項作為：一、派出所資深巡佐協助案件完整性檢視。二、落實刑案移送檢核，各級幹部連帶監督責任。三、落實管制檢察機關發交回案件辦理情形¹²⁵。本文認為這些行政措施都有助於緩和我國卷證管理機制之闕漏，但是光靠行政措施是不夠的，尤其是這些行政措施僅限於受到指摘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而且相關內容並不明確，難以作為標準作業程序，實際運作下仍須仰賴個別的警察在個案中是否有足夠的善意以及宏觀的視野，方能確保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均能被保存並移送。因此，本文認為在制度面上認為，應參考英美法制將卷證管理機制明文化較為妥適，透過這種方式才能維繫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使被告在審判中獲悉完整資訊後據以防禦之意旨獲得實現。

¹²⁵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107司正0005（107年11月）。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一)專 書

-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2021年9月。
Chun-Yi Lin, *Criminal Procedure (II)*, 21th ed., New Sharing (2021).

(二)期刊論文

1. 林燦璋、施志鴻、盧宜辰、郭若萱，國內刑事警察使用萊德（Reid）偵訊技術現況之調查，警學叢刊，第44卷第1期，2013年7月，頁57-80。
Tsan-Chang Lin, Chih-Hung Shih, Yi-Chen Lu & Jo-Hsuan Kuo, A Study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Practice in Taiwan, *Police Science Quarterly*, 44(1), 57-80 (2013).
2. 邱鼎文，證據開示制度之研究：以美、日之比較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8卷第1期，2019年3月，頁113-158。
Ting-Wen Chiu, The Research of Criminal Discovery: Focus on Comparison of American and Japanese System, *NTU Law Journal*, 48(1), 113-158 (2019).
3.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Mong-Hwa Chin, Revers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2, 153-187 (2017).
4. 金孟華，證據相互影響論——以刑事證據法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3期，2018年9月，頁171-218。
Mong-Hwa Chin, The Cross-Influence of Evidence—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aiwan,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23, 171-218 (2018).
5. 施志鴻，警察偵查階段指認程序之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50卷第6期，2020年5月，頁49-72。

Chih-Hung Shih, A Survey of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Practices During Police Investigation, *Police Science Quarterly*, 50(6), 49-72 (2020).

6. 薛智仁，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2016年9月，頁911-977。

Chih-Jen Shueh, Discussion on the Retrial of Discovering the New Proof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he Application and Reform of the 2015 Amendment, *NTU Law Journal*, 45(3), 911-977 (2016).

(三)網頁文獻

• 林嘉東，不在起訴卷證的對話 成獲判無罪關鍵證據，自由時報，2022年5月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14676>，造訪日期：2022年5月2日。

Chia-Tung Lin, Conversation Not Included in Prosecutorial Files Becomes Key Evidence for Acquittal, *Liberty Times*, May 1, 2022,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14676> (last visited: 2022. 5. 2).

二、英 文

(一)專 書

1.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DISCLOSURE: FOR INVESTIGATORS, PROSECUTORS AND DEFENCE PRACTITIONERS (2020).
2. GARRETT, BRANDON L.,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2012).
3. GODSEY, MARK, BLIND INJUSTICE: A FORMER PROSECUTOR EXPOSES THE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2017).
4. GROSS, LORD JUSTICE PETER, REVIEW OF DISCLOSUR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2011).
5. HMCPSI & HMIC, MAKING IT FAIR—A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DISCLOSURE OF UNUSED MATERIAL IN VOLUME CROWN COURT CASES (2017).

6. INBAU, FRED E., REID, JOHN E., BUCKLEY, JOSEPH P. & JAYNE, BRIAN C.,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2013).
7. KAHNEMAN, DANIEL, THANKING, FAST & SLOW (2011).
8. LEO, RICHARD A.,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2008).
9. MYERS, DAVID G., SOCIAL PSYCHOLOGY (2008).

(二)期刊論文

1. Ask, Karl & Granhag, Pär Anders, Motivational Bias in Criminal Investigators' Judgments of Witness Reliability, 37(3) J. APPLIED SOC. PSYCHOL. 561 (2007).
2. Dennis, Ian, Prosecution Disclosure: Are the Problems Insoluble?, 10 CRIM. L. REV. 829 (2018).
3. Findley, Keith A. & Scott, Michael S.,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 (2006).
4. Fisher, Stanley Z., The Prosecutor's Ethical Duty to Seek Exculpatory Evidence in Police Hands: Lessons from England, 68 FORDHAM L. REV. 1387 (2000).
5. Gallini, Brian R., Police "Science"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Seventy Years of Pseudo-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Methods to Obtain Inadmissible Confessions, 61 HASTINGS L.J. 529 (2010).
6. Griffin, Lissa, Pretrial Procedures for Innocent People: Reforming Brady, 56 N.Y.L. SCH. L. REV. 969 (2011).
7. Haynes, Alex B. et al., A Surgical Safety Checklist to Reduce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in a Global Population, 360 NEW ENG. J. MED. 491 (2009).
8. Hoeffel, Janet C.,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t the Core: The Good Prosecutor Meets Brady, 109 PENN ST. L. REV. 1133 (2005).
9. Jones, Cynthia E., A Reason to Doubt: The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 and the Inference of Innocence,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415 (2010).
10. Kreag, Jason, Disclosing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 72 VAND. L. REV. 297 (2019).
11. Natali, Louis M., Jr., Can We Handle The Truth?, 85 TEMP. L. REV. 839 (2013).
12. Plater, David & Vreeze, Lucy de, Is the Golden Rule of Full Prosecution Disclosure a Modern Mission Impossible, 14 FLINDERS L.J. 133 (2012).
13. Quirk, Hannah,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e in Criminal Procedure Reform: Why the Revised Disclosure Scheme Cannot Work, 10 INT'L J. EVIDENCE & PROOF 42 (2006).
14. Spierer, Ariel, The Right to Remain a Child: The Impermissibility of the Reid Technique in Juvenile Interrogations, 92 N.Y.U. L. REV. 1719 (2017).
15. Taylor, Chris, Advance Disclosure: Reflection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40 HOW. J. CRIM. JUST. 114 (2001).

A Study on Defendant's Right to Request for Exculpatory Information: Focusing on Evidence Management Mechanisms of US and UK

Mong-Hwa Chin*

Abstrac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s a difficult task. At the beginning of an investigation, the police must explore the threads of clues to determine the theories of the case and the directions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ories and directions developed during investigation hav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subsequent judicial process; however, the law has not much to say about this process of information accumul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issue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exculpatory evidence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o explore methods to ensure that the judicial process makes decisions based on knowing the full extent of the investigatory evidence. In the following,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introduce the problems that occurred in the past due to po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o argue that from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a management mechanism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tunnel

*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J.D., Duke University, U.S.A.

Received: June 14, 2024; accepted: June 2, 2025

vision is desirable. Then this paper will look into the relevant laws in the US and UK for guidance,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mechanisms to ensure due process of law and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 the accused are fulfilled. Finally, the last part will mak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forms in Taiwan.

Keyword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Exculpatory Information, Tunnel Vision, Due Process of Law,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Information